

## 高雄市旗津區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補助項目一覽表 ( 110 年 1 月版 )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一	結婚補助	當事人有結婚之事實  並至戶政事務所辦理	一、 申請後之次  月 10 日 前	當事人之身分證、  戶籍謄本、印章及	申請期限自  辦竣結婚戶	補 助 6,000  元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登記，且須設籍本區  連續滿一年以上者(設  籍基準日自辦竣結婚	匯入當事人  郵局帳戶。  二、 因特殊因素	郵局局號帳號。	籍登記之日  起六個月內  提出，逾期	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<p>戶籍登記之日起，往  前推算滿一年)，但因  離婚而再婚者不予補</p>	<p>無法匯款者  於次月 10  日前於區公</p>		<p>則不受理。</p>	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助。	所 3 樓統一  發放現金。				
二	生育補助	一、當事人有生育之	一、申請後之次	當事人之身分證、	申請期限自	補助 10,000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事實，並至戶政 事務所辦理登記， 其夫妻一方須設	月 10 日 前 匯入當事人 郵局帳戶。	戶籍謄本、印章及 郵局局號帳號。	出生之日起 六個月內， 逾期則不受	元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籍本區連續滿一 年以上者(設籍基 準日為最後設籍	二、 因特殊因素  無法匯款者  於次月 10		理。	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遷入之日起至出生日，需連續設籍滿一年者)。	日前於區公所3樓統一發放現金。			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<p>二、同一出生事實以</p> <p>申請一次為限，</p> <p>經生父認領者，</p>					

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其生父須設籍本  區連續滿一年以  上者(設籍基準日				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<p>為最後設籍遷入</p> <p>之日起至認領之</p> <p>日，需連續設籍</p>				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滿一年者)。					
三	喪葬補助	一、當事人須設籍本區  連續滿一年以上	一、申請後之次  月 10 日前	一、死亡者之除  戶戶籍謄本	申請期限自  死亡者死亡	補助 9,000  元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<p>者(設籍基準日為</p> <p>最後設籍遷入之</p> <p>日起至死亡日，</p>	<p>匯入當事人</p> <p>郵局帳戶。</p> <p>二、 因特殊因素</p>	<p>或死亡證明</p> <p>書另附其戶</p> <p>籍謄本；如</p>	<p>事實發生之</p> <p>日起六個內</p> <p>逾期則不受</p>	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需連續設籍滿一  年者)，其本人死  亡者，給予喪葬	無法匯款者  於次月 10  日前於區公	為死產兒，  需提供死產  證明。	理。	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補助，但就同一 死亡者以申領一 次喪葬補助為限。	所 3 樓統一 發放現金。 三、具低收入戶或	二、申請人之身 分證正本、 印章。如申		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當事人如為出生  未滿一年之嬰兒，  或為未出生之死	中低收入戶  身分者，當  場發放現金。	請人身分為  負責死亡者  之喪葬事務		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<p>產兒，其父或母</p> <p>自事實發生之日</p> <p>起設籍本區往前</p>		<p>者，需再另</p> <p>附相關支出</p> <p>費用證明或</p>			

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<p>追溯連續滿一年</p> <p>者，亦列為補助</p> <p>對象。</p>		<p>切結證明。</p> <p>另當事人為</p> <p>死產兒，需</p>		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二、申請人需為當事人  之直系親屬或配  偶或負責死亡者		附其父或母  之戶籍謄本  身分證及印		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之喪葬事務者。		章。  三、申請人郵局  局號帳號。		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		四、 低收入戶或  中低收入戶  證明。		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四	行政相驗 費補助	一、當事人須設籍本 區連續滿一年以 上者(設籍基準日	一、申請後之次 月 10 日前 匯入當事人	一、死亡者之除 戶戶籍謄本 或死亡證明	申請期限自 死亡者死亡 事實發生之	補助 1,500 元，如為 其他公證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<p>為最後設籍遷入</p> <p>之日起至死亡日</p> <p>需連續設籍滿一</p>	<p>郵局帳戶。</p> <p>二、因特殊因素無</p> <p>法匯款者，</p>	<p>書另附戶籍</p> <p>謄本、死亡證</p> <p>明行政相驗</p>	<p>日起六個月</p> <p>內，逾期則</p> <p>不受理。</p>	<p>單位開立</p> <p>死亡證明</p> <p>者，依其</p>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<p>年者)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為負責死</p> <p>亡者之喪葬事務</p>	<p>於次月 10 日</p> <p>前於區公所 3</p> <p>樓統一發放</p>	<p>費收據正本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國民</p> <p>身份證正本</p>		<p>相驗費用</p> <p>摺據覈實</p> <p>核銷。</p>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者。	現金。  三、具低收入戶或  中低收入戶	及影印本、印  章。  三、申請人郵局			

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	身分者，當  場發放現金。	局號帳號。  四、低收入戶或  中低收入戶		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		證明。			
五	大專  助學金	一、當事人須設籍本  區連續滿3年以	一、發放時間預  定於每年五	一、申請書乙份。  二、當事人身分	申請受理期  間每年5月	一學年補助  5,000元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<p>上者（以當年度 4月30日為基準 日）。</p>	<p>月辦理。 二、申請後之次 月10日前</p>	<p>證正、反面影 本、印章。 三、學生證影本</p>	<p>份；補發受 理期間自12 月20日至25</p>	<p>（上、下學期 各補助 2,500元）</p>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二、就讀五專四、五年  級、二  專、二(四)年制	匯入當事人  郵局帳戶。  三、因特殊因素	若學生證無  法辨識所屬  註冊上、下學	日止(逾期  不予受理)  於上述受理	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技術學  院、大學以上之在  學學生。	無法匯款者，  於次月 10  日前於區公	期者，得檢  附上、下學期  在學證明書	期間上午向  本會提出申請	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<p>三、學生具以下身分</p> <p>者不予補助：</p> <p>(一)受公費補助之軍</p>	<p>所3樓統一</p> <p>發放現金。</p>	<p>或繳費證明</p> <p>單或成績單</p> <p>或學費貸款</p>		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校、警校學生、空  大學生、空專學生  或其他受公費補		證明單。  四、所附證件係  影本者，需		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<p>助之學生。</p> <p>(二)任一學分班學生。</p> <p>四、國立高雄海洋科</p>		<p>加註「影本與 正本相符」， 蓋學生本人</p>			

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技大學學生 ( 旗 津校區 ) 申領者 , 其本人及直系二		私章。 五、設籍之證明 由戶政所造		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等血親以內親屬  戶籍須設籍旗津  區連續滿 3 年以		冊證明。  六、海洋科技大  學學生另須		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上，始得申領。		檢附本人及  二親等戶籍  謄本。		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		七、當事人之郵局  局號帳號。			
六	身心障礙	申請資格當事人須	一、發放時間預定	申請證件：	請領期限為	每位 2,000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營養補助 金	設籍本區連續滿一 年以上者(以當年 度六月三十日往前	於每年七、八 月辦理。 二、依本所訂定之	一、郵局轉帳： 當事人身分 證、郵局局號	本會當年度 公告發放日 起一個月內	元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推算滿一年)領有  身心障礙手冊者。	時間匯款。  三、因特殊因素無  法匯款者，	帳號。  二、現金發放：  (一)當事人身分	未領取者視  同放棄，不  予補發。	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	依本所訂定  時間於區公  所3樓統一	證正本。  (二) 當事人印章  (簽名亦		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	發放現金。	可)。  (三)身心障礙手  冊(鑑定日期			

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		須為當年度  六月三十日  前)正本。		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七	學齡前  兒童補助	一、當事人須設籍本  區連續滿一年以  上者(以當年度八	一、每年九月中旬  實際發放日  期當年度將	一、 郵局轉帳：  當事人之父  或母身分證	請領期限為  本會當年度  公告發放日	每位 2,000  元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<p>月三十一日往前</p> <p>推算滿一年)。</p> <p>二、當事人須為本會</p>	<p>另行公告。</p> <p>二、依本所訂定之</p> <p>時間匯款。</p>	<p>郵局局號帳</p> <p>號。</p> <p>二、現金發放：</p>	<p>起一個月內</p> <p>未領取者視</p> <p>同放棄，不</p>	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依出生年次所列  名冊內之學齡前  兒童 ( 每年發放	三、因特殊因素無  法匯款者，  依本所訂定	(一)當事人戶口名  簿正本(驗畢  退還)。	予補發。	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一個年次，每年  次不重複發放)。	時間於區公  所 3 樓統一  發放現金。	(二)當事人之父或  母身分證正本  印章。		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八	60 歲以 上區民服	一、申請人須設籍本 區連續滿一年以	一、發放期間每 年九月或配 合市府敬老 禮金發放期 程辦理。 二、依本所訂定之 時間匯款。 三、因特殊因素無 法匯款者， 依本所訂定 時間於區公 所 3 樓統一 發放現金。	申請證件： 一、郵局轉帳： 當事人身分 證、郵局局號 帳號 二、現金發放： (一) 當事人身分 證。 (二) 當事人印章 (簽名亦 可)。	請領期限為 本會當年度 公告發放日 起一個月內 未領取者視 同放棄，不 予補發。	每位 1,000 元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裝代金	上者（以當年度  六月三十日往前  推算滿一年）				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<p>二、當事人為六十歲</p> <p>(含)以上(以年次</p> <p>計算)。</p>					

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<p>三、依本會當年度公</p> <p>告發放日前一個</p>					

項次	補助名稱	補助資格	預定發放時間/發放 方式	應備證件	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	備註
		<p>月遷出旗津或死</p> <p>亡者不予補助。</p>					

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會  
洽詢電話：(07) 5712500 分機 313、312